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GENERAL

A/CONF.183/C.1/SR.31
20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第 31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6 时
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举行

主席：伊万先生（罗马尼亚）（副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

段 次

- 11 按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决议审议关于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问题（续）

1—44

本记录尚可作出更正。

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忘录形式和/或写在有关记录的副本上。提出的更正经有关代表团一名成员签字后，请寄送：Chief of the Official Records Editing Section, Room DC2-750,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根据会议议事规则，更正应在记录分发后五个工作日之内提出。对会议中各次全体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均将综合编写为一份总的更正。

下午 6 时宣布开会。

按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决议审议关于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问题(续)(A/CONF.183/2/Add.1 和 Corr.1; A/CONF.183/C.1/L.53)。

规约草案第 2 部分(续)

主席团起草的讨论文件(续)

第 6—20 条(续)

1. **KAM 先生**(布基纳法索)说, 他的代表团希望看到一个独立、有效能的国际刑事法院, 它坚强有力, 足以起诉其管辖权的所有罪行。因此,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 它赞成第 7 条的备选案文 2, 授予法院对第 5 条(a)、(b)、(c)和(d)项列举的核心罪行的自动管辖权。它还支持关于非缔约国接受问题的第 7 条之三。应删去第 7 条之二。

2. 检察官必须有独立性, 使其能发起可能受到某一国或安全理事会阻挠的程序。然而, 检察官须接受预审分庭的监督。因此布基纳法索赞成第 12 条的备选案文 1。安全理事会应有权向法院提交除侵略罪以外的情况。然而, 它不应交当法院的审查官。任何推迟都应尽可能短, 而且不得展期。

3. **TABA 先生**(博茨瓦纳)赞成南非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国家和马拉维所做的发言。他反对选入的办法。他的代表团认为, 批准规约的国家必须接受法院对所有核心罪行的自动管辖权。这并不意味着他不愿看到为一个普遍接受的法院。然而, 不应以效能为代价实现普遍性的理想。

4. 关于第二个问题, 博茨瓦纳赞成第 7 条的备选案文 1。它还赞成独立的检察官, 能够自行发起调查, 但须受预审分庭的监督。它也不反对在似乎发生侵略以外罪行的情况时, 安全理事会拥有向检察官提交情况的权力。

5. **AGBETOMEY 先生**(多哥)说, 法院应能够按照第 6 条(a)、(b)和(c)对所有核心罪行行使其管辖权。因此, 他的代表团还支持第 12 条备选方案 1, 因为它确信检察官需要有依职权的权力。它赞成关于接受管辖权的第 7 条备选案文 1 和支持第 7 条之三。应删去第 7 条之二。关于安全理事会的作用, 如果在罪行清单上列入侵略罪, 第 10 条第 1 款的备选案文 1 将是非常重要的。第 2 款的备选案文 1 也将是如此。

6. **DOUDECH 先生**(突尼斯)说, 他的代表团认为, 关于行使管辖权的备选案文 2 是最可能确保法院的效能的一个案文。至于接受管辖权问题, 突尼斯赞成把对某些罪行的自动管辖权和明确接受对其他罪行的管辖权相结合。应继续讨论以便就检察官的作用达成一致。安全理事会不得阻止法院对涉及侵略罪行的情况行使管辖权。尽管如此, 必须对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给予应有的重视。

7. **MIKULKA 先生**(捷克共和国)说, 由于辩论的趋势一直是限制属于法院管辖权限之内的罪行数目, 因此, 此种管辖权应是自动的。他的代表团认为没有理由采用“选入”制度, 因而支持第 7 条第 2 款。它反对第 7 条之二。“选入”声明应只适用于非规约缔约国的国家, 如第 7 条这三所设想的那样。

8. 关于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问题, 如果第 7 条第 1 款备选案文 1 所列举的国家中, 有一个国家接受法院的管辖权就足够了。捷克代表团坚决反对被告的国籍国的同意应是行使管辖权的必要条件。它对检察官的作用采取灵活态度。最后, 规约绝对必须尊重安全理事会的各项职能。因此, 他的代表团支持第 6 条(b)和第 10 条第 1 和 2 款的备选案文 1。然而, 它认为第 11 条第 3 款没有道理, 应该删除。

9. **MORSHED 先生**(孟加拉国)说, 他的代表团赞成对核心罪行的自动管辖权, 但是作为一种妥协, 它可以考虑把自动管辖权对于特定罪行的“选出”制度相结合的做法。关于先决条件问题, 他坚决支持大韩民国提议的妥协。领土所有国接受管辖权是必不可少的。授予检察官自行提起诉讼的权力将会授予某个人国家的某些属性。必须大大扩充德国和阿根廷建议的制约与平衡以避免被授予此种权力的检察官面对各种压力。必须不惜一切代价维护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制度。但是第 10 条第 1 款备选案文 1 的文字或许范围过宽。安全理事会必须也有权力向法院提交情况。关于推迟问题, 孟加拉国支持新加坡精心提出的妥协以及比利时关于保全和保护证据的建议。

10. **DESARAM 先生**(斯里兰卡)说, 鉴于一般国际条约法和习惯法关于灭绝种族罪行规定得很清楚, 可以合

理地期望成为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应据此接受法院对于该罪的管辖权，但关于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并没有同样清楚的规定。因此，他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应按照所谓的“选入”程序接受对这些罪行的管辖权。

11. 关于接受管辖权的问题，斯里兰卡支持第 7 条的备选案文 4，尽管它也赞成还需要犯罪嫌疑人所在国家同意这一附加条件。关于第 10 条，一旦案件被提交到法院面前，则必须准许在没有外部实体的干预下进行国际司法程序。因此，斯里兰卡坚决支持第 10 条第 2 款的备选案文 3，它不能同意第 12 条的检察官拥有自行行动的权力，因为检察官在国际司法机构中的地位不同于其在国家司法机构中的地位。它完全支持第 15 和 16 条。一经决定将罪行提交到法院面前，补充性问题就是一个必要但不是一个最基本的组成部分。

12. **WYROZUMSKA 女士**(波兰)在同时代表立陶宛发言时说，她的代表团坚决认为法院应对核心罪行拥有自动管辖权，这是促进它的效能和可信性的必不可少的防范措施。关于行使管辖权的问题，由于所涉罪行的性质，第 7 条第 1 款的备选案文 1 提供了可接受的解决办法。检察官必须有权力行动提起诉讼，但须有适当的保障措施。因此，第 12 条的备选案文 1 是可取的，波兰和立陶宛代表团因此还支持列入第 6 条(c)款尽管安全理事会应发挥某些作用，但在安理会的权限和法院的独立性之间应实现适当的平衡。第 10 条第 1 款的备选案文 1 反映了这种平衡。

13. **PERALBA GARCIA 女士**(安道尔)说，她的代表团赞成法院对核心罪行的自动管辖权。检察官应能自行开始调查。因此，安道尔赞成保留第 6 条(c)款和第 12 条。在安理会的权力和法院的权力之间达成均衡至关重要。因此，她的代表团支持第 6 条(b)款及保留第 10 条第 1 款。

14. **LARREA DAVILA 先生**(厄瓜多尔)说，他的代表团赞成列入第 6 条(c)款，该款授予检察官对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的罪行根据第 12 条开始调查的权力。关于第 7 条，厄瓜多尔仍然认为法院应对规约列入的罪行拥有普遍管辖权，然而，它可以支持备选案文 1 作为妥协的基础。关于第 11 条，它支持备选案文 2，条件是，法院将是由一个国际条约创立的独立机构。关于第 12 条，他的代表团认为，检察官必须是强有力和独立的，并且拥有自力开始调查的权力。然而，为达成一致意见，它可以支持备选案文 1 中的妥协解决办法。关于可受理性的第 15 条是根本的条款，应保留其现有措词以便维护补充性原则。

15. **AL-SA'AIDI 先生**(科威特)说，他的代表团赞成第 7 条第 1 款的备选案文 1。它赞成对最严重罪行的自动管辖权，而对其他罪行采取同意制度。关于第 10 条，他确认需要保障法院的独立性。尽管如此，需要明确说明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第七章对侵略罪行的作用。关于第 12 条，检察官应能依职权行使其权力，但须受到预审分庭的适当监督。在第 20 条第 1 款(b)中，应将“一般国际法”改为“国际公法”。

16. **NGATSE 先生**(刚果)说，规约应规定法院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侵略罪拥有自动管辖权。他的代表团赞成普遍管辖权，因而对讨论文件中不列入德国的提案表示遗憾。它将作为一种妥协而很不情愿地接受第 7 条第 1 款的备选案文 1。然而，它反对法院的管辖权须受制于国家接受的制度，不应允许国家有可能保护那些造成最可憎的罪行的罪犯。应删去文件第 7 条，因为该条建议的制度会大大削弱法院的权力。

17. 检察官应拥有依职权提起诉讼的权力，并且不必受到预审分庭的监督。预审分庭只应在诉讼已经开始后，进行干预以制约弊端。安全理事会对于侵略行为的特权必须受到尊重，但这种特权不应侵犯法院的管辖权。安全理事会应有权向法院提交除侵略以外的事项。尽管刚果反对授予安理会中止法院诉讼的权力，但作为一种妥协，它可以接受最长中止期为 6 个月并且不可展期的中止。应做出保护证据和证明的规定。可以根据这一条件接受第 10 条。刚果赞成第 11 条的备选案文 2。它同意第 15 条的措词并赞成删除第 16 条。

18. **MAHMOOD 先生**(巴基斯坦)说，他的代表团可以接受第 7 条的备选案文 3，但不包括检察官的任何作用。他还赞成关于选入的第 7 条之二和第 7 条之三。关于第 6 条，应该只有缔约国才能够向检察官提交情况。因此，应该删去(c)款和(b)款。关于第 10 条，由于印度提出的理由，安全理事会不应起作用。检察院不应拥有自行提起诉讼的权力，因此应当删除第 12 条。第 15 条对规约很重要，但需要充实。

19. 第 16 条第 1 款是可以接受的。但第 2 款和第 3 款存在一些问题，因为巴基斯坦不赞成由检察官断定缔约国不愿意或确实不能够进行调查。但检察官应该能够在缔约国向其提交事项之后进行调查，以及在情况发生根本变化，导致国家权力的全面崩溃时进行调查。

20. **ABDALLA AHMED 先生**(伊拉克)只有缔约国才能够发起调查，因此必须删除第 6 条的(b)款和(c)款。授

予对规约列入罪行的自动管辖权会违背补充性原则。因此，伊拉克赞成第 7 条的“选入”制度。

21. 关于第 10 条，安全理事会的作用问题，鉴于首要问题是确保法院的独立性，伊拉克不能支持任何备选案文。安全理事会按照第七章程序提交情况势必会对法院的决定产生影响。还应删去第 11 条第 3 款，并将该条款题目改为“缔约国提交情况”。

22. 关于第 12 条，伊拉克反对检察官自行发起调查。关于可受理性的第 15 条的措词应确保法院的管辖权和国家管辖权之间的互补性。可以接受第 16 条，但以他对第 6 条的意见的条件。在第 18 条中，关于一罪不二审的原则，伊拉克支持第 1 款和第 2 款，但应删除第 3 款，因为该款违反了补充性原则。

23. **SIMDNE 女士**(亚美尼亚)说，她的代表团支持对于灭绝种族罪的自动管辖权 and 对于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管辖权采取征得国家同意的办法。然而，它不会阻碍对这个问题协商一致。关于在法院行使管辖权之前哪些国家应该是规约缔约国，它支持第 7 条中的备选案文 1。亚美尼亚坚决支持检察官自行行动的权力，并认为第 12 条备选案文 1 载有充分的保障措施，有由预审分庭筛选各种请求的程序。它还支持在规约中列入第 6 条(c)款。

24. 关于安全理事会作用问题，亚美尼亚支持第 10 条的备选案文 3。然而，它有可能接受经过缩短时限的备选案文 1，并增加一个确保保全证据和保护证人的条款。亚美尼亚还支持新西兰和荷兰的建议：任何依照宪章第七章的推迟请求都应采取决议的形式以确保透明度。

25. **LAHAYE 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说，她的代表团本来赞成法院拥有普遍管辖权。然而，为了妥协，它可以不情愿地接受第 7 条第 1 款的备选案文 1，对所有核心罪行行使自动管辖权。第 7 条的备选案文 3 和 4 是不可接受的。她关切地注意到讨论文件没有反映关于独立的、依职权行事的检察院的原来的备选案文。然而，作为一种妥协解决办法，她的代表团可以接受第 12 条备选案文 1。第 16 条现有的形式是不可接受的。

26. 法院管辖权的启动必须不会削弱安理会在维护和平方面的首要作用。安理会应有权力启动法院对于发生一种或更多的核心罪行的情况的管辖权。关于安理会中止法院诉讼的权力问题，作为一种妥协，她的代表团可以接受第 10 条第 2 款的备选案文 1，并附加确保保护证人和保全证据的规定。应以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的方式提出中止调查的要求。

27. **BAZEL 先生**(阿富汗)说，他的代表团赞成删去第 6 条(c)款和第 12 条。它支持第 7 条备选案文 3。它赞成对灭绝种族罪和侵略罪的固有管辖权。它赞成第 7 条之二，但附有它对条约罪行提出的保留。它支持第 8 条第 1 款之二。它赞成第 10 条第 1 款的备选案文 1，它将安全理事会的作用限于宪章第七章规定的作用。它认为第 2 款的备选方案 1 没有问题，但赞成 6 个月而不是 12 个月期限，并只允许展期一次。他的代表团还支持比利时关于保全证据的建议。关于第 11 条，它赞成备选案文 2。

28. **NEGA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他的代表团支持第 6 条的备选案文 2，并因此赞成关于检察官自行权力的第 12 条的备选案文 2。关于接受法院的管辖权，它支持“选入”的办法。关于法院行使管辖权所需要的先决条件，在符合它关于第 6 条(c)的立场的情况下，它支持第 7 条的备选案文 1。

29. 埃塞俄比亚支持第 10 条第 1 款的备选案文 1。它对此案文的理解是，安理会一经断定存在侵略行为，法院即对此侵略罪拥有管辖权。在这个问题上，他重申埃塞俄比亚的意见：应在规约中列入侵略罪。大会也应有权力向法院提交案件。授予安理会的任何推迟的权力都不应造成法院诉讼的不适当地延误或危及其独立和有效的行使职能。因此，埃塞俄比亚赞成第 10 条第 2 款的备选案文 2，但须由安理会的正式决议决定，不超过 6 个月的较短期限并且展期不得超过 6 个月。最后，他再次强调目前拟订的第 15 和 16 条中补充性原则的重要性。

30. **HAD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他的代表团难以接受自动管辖权。因此，它支持关于需要各国明确接受法院对三项核心罪行的管辖权的第 7 条之二。它还支持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对侵略罪的作用；但它认为安理会不能干预法院的管辖权。大会应拥有与安理会同样的向检察官提交情况的权力。检察官不应有自行发起调查的权力，因此应删去第 12 条。至于可受理性问题，需要为第 15 条拟定符合补充性原则的另一案文。第 16 条在原则上可以接受。

31. **AL-AMERY 先生**(卡塔尔)说，作为令人满意的关于接受管辖权的妥协，他的代表团赞成第 7 条的备选案文 1。关于检察官问题，它支持第 12 条的备选案文 1，并将“自行”一词改为“依职权”必须保护法院，使其免受任何损害其独立和公正的压力。因此，应将安全理事会的作用限于第 10 条备选案文 1 中的依宪章第七章提起

讼。

32. **REFFI 女士**(圣马力诺)说,她的代表团坚决支持自动管辖权,这对真正有效力的法院非常重要。关于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它赞成第 7 条备选案文 1。应该授权检察官自行采取行动。因此,圣马力诺赞成列入第 12 条。该条也提供了充分的保障,特别是以预审分庭的形式保障。关于安全理事会在除侵略以外罪行上的作用问题,最好的解决办法就是避免安理会对法院的各项职能进行任何干预。然而,有可能达成一个妥协的解决办法,在两个机构之间实现适当均衡。

33. **MWANGI 先生**(肯尼亚)说,他代表团准备支持各国一经批准规约便自动接受对核心罪行的管辖权。关于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它赞成第 7 条第 1 款的备选案文 1。关于非缔约国接受问题的第 7 条之三也很有必要。肯尼亚仍然怀疑授予检察官自力权力是否可取,特别是因为有对检察官行动与否施加压力的危险以致损害其独立性。然而,它不会阻碍对这一问题达成协商一致。

34. 第 10 条的第 2 款的备选案文 1 是关于推迟的,它代表一种必要的平衡,承认关于安全理事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国际法现状。然而应将 12 个月的期限减为 6 个月并可能一次展期 6 个月。关于安理会对侵略罪的作用问题,肯尼亚赞成第 10 条第 1 款的备选案文 1。

35. **GONZALEZ GAVEZ 先生**(墨西哥)说,法院对普遍同意的那些罪行拥有自动管辖权十分重要。这并不是说有些罪不会属于“选入”制度范围。第 7 条备选案文 1 是最有希望的,但需经某些修改。应把它的第 1 款(b)加以修改增加以下字句“按照国际法”,以排除下述可能性:一个国家的国民在违反领土所属国的权利情况下被绑架和带到另一个国家的法院受审。

36. 关于安全理事会,最严重的担心是推迟法院对案件的审理。墨西哥已经散发了关于这个问题的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西班牙关于同一事项的修订文本。关于由安全理事会提交的问题,实践表明大会有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的剩余权力。而且应由安理会按照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项向法院提交情况。换言之,这应该构成一个不受常任理事国否决权限制的程序事项。

37. 在第 16 条中,应以更肯定的词语重新陈述以“应该国请求,检察官应让出”开头的句子。最后在第 15 条第 3 款中应以“实质”取代“部分”一词。因为在实际中将难以确定一个司法系统的“部分”瓦解。

38. **PLEJI -MARKOVIC 女士**(克罗地亚)对略去德国的提案表示非常关注,该提案体现了关于需要自动管辖权的普遍看法。完全不能肯定自动管辖权会限制各国的参加。一个软弱无力的法院比没有法院更糟。她的代表团反对关于“选入”或“选出”的方法或者更糟关于国家同意制度的意见。检察官应该能够依职权采取行动。安全理事会除对侵略罪的作用外不应有别的作用。关于推迟问题,克罗地亚担心建议的 12 个月期限可能为各国政府掩盖罪行的痕迹提供充分的时间。需要更多的保障措施。最后克罗地亚认为第 16 条没有必要,该条将成为检察官工作的进一步障碍。

39. **RHENAN SEGCURA CARMONA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各国应由于其批准规约而自动接受法院的管辖权。他的代表团赞成规约列入第 5 条所列罪行,尽管它不同意使用“有系统地”一词描述罪行。第 7 条之二规定任选参加,这是不能接受的。哥斯达黎加赞成授予检察官依职权行动的权力,并支持关于预审分庭的意见。法院应该是自治和独立的机构。因此,安理会只应在有关侵略罪行方面干预。哥斯达黎加将支持尊重检察官的独立性并在法院和安理会作用之间实现适当平衡的解决办法,诸如西班牙和墨西哥代表团建议的解决办法。最后,为了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他的代表团将支持第 15 条的现行案文。

40. **MIRZAEY YENGEJ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自动管辖权应限于灭绝种族罪行。第 7 条第 2 款的措词应该反映这一选择。第 7 条之二应成为法院对其余罪行的管辖权的基础。

41.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他的代表团赞成全文删去第 10 条,并赞成法院在断定侵略方面发挥平行作用,使它能够在安全理事会不履行其责任的情况下采取行动。

42. 他的代表团认为授予检察官自行行动的权力没有任何益处。在犯下规约所覆盖的罪行的情况下,国家本身不做出反应似乎无法设想。因此他的代表团支持删去第 6 条(c)款和第 12 条。关于国家同意问题,他赞成第 7 条备选案文 4。最后必须明确界定对于法院顺利行使职能至关重要的补充性原则,第 15 条和第 16 条为此提供了良好

基础。然而，需要对第 15 条第 2 款(c)作一些修改以使它符合该原则。

43. **PRANDLER** 先生(匈牙利)说，他的代表团赞成对所有核心罪行的自动管辖权，因此支持第 7 条的备选案文 1 和第 7 条之三。检察官应有自行提起诉讼的权力，因此应保留第 6 条(c)款。第 15 条对补充性的重要性做到微妙的平衡。匈牙利不赞成第 16 条，但如果事实证明有必要妥协，它也可能会接受该条。关于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它赞成第 10 条中两款的备选案文 1。最后他注意到第 10 条未提及由安理会按照宪章第七章行事提交情况的重要问题，不过这个问题已在别处，在第 6 条(b)款中提及。

44. 主席说，主席团关于第 2 部分的讨论文件(A/CONF. 183/C.1/L.53)的审议到此结束。

下午 7 时 30 分散会。